

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鼓政办〔2024〕30号

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启用 “福州市鼓楼区互联网信息办公室”印章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、洪山镇政府，区直各办、局（公司），福州软件园管委会：

根据《中共福州市鼓楼区委办公室 鼓楼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福州市鼓楼区机构改革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鼓委办〔2024〕11号）精神，经区政府同意，自即日起启用“福州市鼓楼区互联网信息办公室”印章。

附件：印模

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7月31日

附件



福州市鼓楼区互联网信息办公室